

新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地块一：位于新华区龙门大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，东至新庄村和野王村、南至平安大道、西至龙门大道、北至新庄村范围内，涉及焦店镇新庄村、野王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地块二：位于新华区新新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，东至焦店村和平煤神马集团五矿东三风井，南至焦店村、野王村和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新新路，北至平安大道范围内，涉及焦店镇焦店村、野王村和新新街街道谢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教育类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新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新华区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